**仲裁申请书**

（借款抵押版）

申请人 ： ，住所地 ：

法定代表人： ，（职务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，（职务）

被申请人： ，住址： ，身份证号码

被申请人： ，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仲裁请求：

1. 请求被申请人（借款人） 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 元和利息 元，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计算。
2. 被申请人（保证人） 对被申请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3、被申请人（借款人） 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约定义务的，申请人就被申请人（抵押或质押人） 所有的位于（抵押或质押物） 折价或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、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 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 年 月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（借款人）签订了一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由申请人出借 元给被申请人 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借款利息为 还款方式为 。 年 月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（保证人） 签订一份《保证合同》，由被申请人（保证人） 对被申请人（借款人） 的上述借款、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 年 月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（抵押或质押人） 签订一份《抵押／质押合同》，由被申请人（抵押或质押人） 以其所有的（抵押物或质押物） 对被申请人（借款人） 的上述借款、利息作为抵押或质押。该抵押或质押物已于 年 月 日办理登记，他项权证号为 。

 签约后，申请人将借款 元支付给被申请人（借款人） ，为确保申请人的债权将来得以实现，申请人特申请仲裁，提出前述仲裁请求，希望仲裁机构依法裁决。

 此致

　 湛江仲裁委员会（或湛江国际仲裁院）

 申请人：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